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塞浦路斯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GE.14-13105 (C) 120514 160514

**\*1413105\***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8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9-11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115	15
<b>Annex</b>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		23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塞浦路斯进行了审议。塞浦路斯代表团由法律专员 Leda Koursoumb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6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浦路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浦路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CYP/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CYP/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CYP/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浦路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法律专员介绍了国家报告。她强调，塞浦路斯十分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作为主要人权保护机制的作用。
6. 自首轮审议以来，塞浦路斯在遵守人权文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颁布了多项法律，通过了多项政策，并启动了若干国家行动计划。该国还依法设立了独立控制机制，例如国家独立人权机构，增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独立机制以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机制。此外，还设立了人道主义事务专员等独立机构，儿童权利专员、反歧视机构、国家妇女权利机构及打击歧视警察局等现有机制则进一步扩大了他们的工作范围并加大了行动力度。塞浦路斯还将若干欧洲联盟(欧盟)指令转变为国内立法。
7. 塞浦路斯加大了与人权机构进一步密切合作的力度，目前履行了其全部条约报告义务。该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力促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

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及《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

8. 塞浦路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重要举措。该国政府与儿童权利专员合作，推动制定了符合儿童权利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新法律。专员与政府主管部门、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主办了多次研讨会和讲习班，宣传为儿童赋权的理念并提高专业人士和全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9. 在推动人权教育的过程中，执行了国家行动计划和项目，包括多元文化教育项目、学校课程改革、旨在消除欺凌行为等校园暴力的措施、为弘扬宽容消除歧视向教师提供在职培训。

10. 关于妇女权利，塞浦路斯广泛征询了妇女组织的意见，为重组和加强国家妇女权利机构做准备。塞浦路斯正与民间社会合作编写新的《2014-2017 年平等问题战略计划》。在妇女权利框架内，塞浦路斯推出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供性剥削和劳工剥削的宣传广告，在此过程中使用了媒体宣传这项活动。塞浦路斯在决策层面任命了更多女性，并为处理劳工歧视和两性工资差距开展了大量工作。塞浦路斯两性工资差距位于欧盟平均值 16.2% 以内，并启动了一个题为“采取行动缩小两性工资差距”的特别项目。

11. 塞浦路斯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2010-2013 年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全面、综合和系统地推进具体政策。

12. 塞浦路斯承认，移民问题是一项重大挑战。在这一框架内，采取了一系列具有政策导向的措施，包括 2012 年 12 月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定期培训工作人员，加强 Kofinou 接待中心工作人员，为所有移徙儿童提供免费教育以及为所有弱势群体提供免费医疗。尽管预算紧张，但塞浦路斯仍力争继续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特别是向弱势群体免费提供医疗服务。

13. 塞浦路斯不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包括通过相关立法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培训政府官员、取消所谓的“艺术家签证”、开展宣传活动以及与原籍国展开双边合作。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将国内法律与 2011 年欧盟人口贩运问题指令相统一的法案。

14. 塞浦路斯对警察实施虐待和使用武力的问题很敏感，就人权问题向所有警察提供了特别培训。为调查警察虐待案，设立了若干独立机构。另一个重要的动态是警察部门与难民署和监察员合作编写了一项检查移民居留证情况的行为守则。

15. 监狱改革对于政府来说是一项重中之重。该国已经通过了一项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的方案。目前正对监狱领导和管理层进行重大改革，以确保监狱条件尊重囚犯的人权，特别是囚犯的尊严。监狱系统目前正从过度管控的模式转变为基于人权的模式。

16. 关于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权利的问题，议会即将审议一项法案，该法案将以性取向或身份认同为由公然煽动对他人的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此外，政府机构目前正与非政府组织就一项关于同性和异性伴侣民事结合问题的法案进行协商，以期于 2014 年底颁布。

17. 塞浦路斯决心大力采取措施打击仇外现象。2011 年有关法律将以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民族或族裔为由公然煽动暴力或仇恨定为犯罪，种族和仇外动机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目前正在实施的措施包括在电视上开展“禁止仇恨言论”宣传活动、塞浦路斯青年组织与反歧视机构合作起草反种族主义词汇表以及公布多元文化教育政策报告，以促进外地学生的融入。

18. 塞浦路斯指出，由于自 1974 年以来该国 36.2% 的领土一直被外国非法占领，该国政府无法确保在不受其有效控制的地区应用人权文书，因而无法就居住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土上的人口享受相关权利的情况提供可靠资料。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互动对话期间，53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0. 丹麦称赞塞浦路斯加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尽管其收容场所达不到国际标准。该国还称赞塞浦路斯确保非正规移徙者的子女能够接受教育。丹麦赞赏塞浦路斯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但对新的工作许可证制度无法发现性剥削和劳工剥削感到关切。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1. 吉布提赞许塞浦路斯采取各种措施，通过批准国际文书履行人权义务，这表明该国愿意与人权机制合作。吉布提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厄瓜多尔称赞塞浦路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还欢迎塞浦路斯为确保男女在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享受平等待遇以及同工同酬而制定的法律修正案。该国称赞塞浦路斯通过了《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埃及欢迎塞浦路斯采取措施改善就业权和移民生活条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法律并设立独立警察调查机构。该国鼓励塞浦路斯继续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对移民实施暴力和歧视的行为，并加强用于处理警察违规行为的措施。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加拿大欢迎塞浦路斯拟修正《刑法》，将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公然煽动攻击他人的行为定为犯罪，并请该国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加拿大称赞塞浦路斯为确保男女平等采取的行动。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法国欢迎塞浦路斯努力落实先前的建议，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问塞浦路斯是否有意实施或支持反对仇外心理的方案，包括宣传活动，并采取措施加强对执法官员的道德培训，改善对监狱管理层的行政和纪律监督。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德国问，塞浦路斯为将其庇护程序与国际标准相统一采取了哪些措施，自缔结 2012 年 12 月的协定以来与移民组织的合作进展如何，为加强申请庇护程序的透明度和效率采取了哪些措施。该国还问塞浦路斯准备如何提高妇女的代表性以及如何增加妇女获得公共管理领导职位的机会。德国敦促塞浦路斯放松有关家政工人的法规，并允许主管机构更频繁地查访。
27. 希腊称赞塞浦路斯努力缩小两性工资差距，将其社保福利维持在欧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最低标准之上，为公职官员就识别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培训，并设立机制推动对警察的不当行为进行公正调查。塞浦路斯应当继续不懈支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执行其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希腊请塞浦路斯提供更多资料，特别是关于减少两性工资差距和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经济援助方面的资料。希腊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匈牙利称赞塞浦路斯虽面临经济危机且岛上政治和领土分裂状态依然持续，但仍努力推进人权。该国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就少数群体的情况提出的建议以及塞浦路斯尚未签署《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这一事实。匈牙利欢迎塞浦路斯采取措施处理人口贩运问题，鼓励该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请该国提供资料，介绍计划如何在这一领域展开合作。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印度尼西亚称赞塞浦路斯将监察员办公室定为国家人权机构，欢迎该国为遏制家庭暴力和确保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该国还欢迎塞浦路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爱尔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必要设立基于全面的预防性方法的少年司法制度，制定贩运行为受害儿童行动计划，并为受雇为家政工人的儿童提供保护。该国欢迎塞浦路斯为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开展的工作。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以色列欢迎塞浦路斯为促进女性在就业方面的平等采取的行动，包括为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在劳工关系司内设立性别平等认证机构。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意大利欢迎塞浦路斯为消除针对儿童的虐待和暴力、特别是性暴力采取的举措。该国请塞浦路斯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之下实施的预防行动和支持方案。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塞浦路斯不断制定和加强人权立法、机构和监测机制。该国鼓励塞浦路斯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克服仍然存在的困难和挑战。
34. 马来西亚欢迎塞浦路斯为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该国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工作。马来西亚赞扬塞浦路斯致力于加强人权教育并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注意到仍然存在挑战，包括为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确保就业、住房、交通和文化活动。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墨西哥肯定塞浦路斯虽因国家分裂面临种种困难，但仍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墨西哥注意到塞浦路斯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儿童及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家庭暴力、歧视和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法律和体制进展，欢迎该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与移民组织签署关于改善移民政策的合作协议。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黑山称赞塞浦路斯在加强人权立法、体制和监测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保护难民、性别平等、酷刑、儿童权利和歧视等方面制定新的法律和修正案。黑山欢迎塞浦路斯政府决心遵守该国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问该国将采取哪些措施，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批准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儿童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各项公约的建议。
37. 摩洛哥对监察员一职表示欢迎。该国鼓励塞浦路斯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问塞浦路斯已经采取哪些措施，以培训警察打击人口贩运网络。摩洛哥欢迎塞浦路斯为满足弱势群体的教育需要和打击校园中的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而采取的举措。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荷兰注意到塞浦路斯努力增进和保护人们的公民权利和人权，特别是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该国欢迎《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旨在解决性别差距的努力，着重强调了《家庭暴力问题部际合作手册》。荷兰鼓励塞浦路斯在上述领域继续开展工作。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塞浦路斯虽面临困难的经济局面，但仍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包括推出《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处理各种各样的问题。该国称赞塞浦路斯与移民组织签署合作协议，并代表移民完善能力建设、技术支持和医疗服务。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阿曼称赞塞浦路斯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采取行动保护和增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巴拉圭称赞塞浦路斯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立法措施，促进男女同酬，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人口贩运。巴拉圭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经济危机对人权机构带来不利影响，对外籍人士的歧视不断增加。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菲律宾对塞浦路斯虽面临困难的经济局面但仍致力于保护人权表示肯定，并欢迎该国将非正规移民及其子女视为弱势群体，以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公共医疗服务。菲律宾对塞浦路斯为确保非正规移民儿童接受公立教育而采取的措施感到鼓舞。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葡萄牙欢迎塞浦路斯政府致力于实施国家保险制度，并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通过了一项全面的立法框架，研究家庭暴力并向警察提供专业培训。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摩尔多瓦共和国请塞浦路斯提供资料，说明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实施的措施对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以及融入合法居住在塞浦路斯的第三国国民有何影响。摩尔多瓦询问了儿童权利法律草案的现状，并欢迎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和制定的法律。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尽管面临极为困难的经济局面，但塞浦路斯仍继续采取有力行动，确保充分遵守该国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塞尔维亚注意到，塞浦路斯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和塞浦路斯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得到加强。该国注意到，有报道称该岛北部的宗教建筑破败不堪，强调有必要将此类问题作为和解的基本组成部分加以处理，并尊重所有人的人权，而无论其属于哪一族裔。塞尔维亚敦促塞浦路斯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支持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文化权、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及教育权等问题的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
47. 斯洛文尼亚欢迎塞浦路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颁布法律，将种族动机定为刑事犯罪中的一种严重情节。该国还注意到反歧视机构建议制定反对仇视同性恋言论的法律。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西班牙称赞塞浦路斯修正《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并保护受害者法》，加强了对第三国工人的保护。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斯里兰卡欢迎塞浦路斯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包括就管理多样性和消除歧视问题对教师进行培训，以及及时推出多元文化教育新政策。该国还欢迎塞浦路斯在预算紧张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并开展保护移民权利的工作，包括与移民组织合作。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巴勒斯坦国欢迎劳工和社会保险部为缩小男女工资差距采取的措施。该国称赞塞浦路斯采取行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在《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对警察进行培训，尽管塞浦路斯面临经济困难，但依然实现了这一行动计划。巴勒斯坦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瑞典注意到，经济危机导致发生不平等现象的风险增高。瑞典注意到关于侵犯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报道，问塞浦路斯如何确保地方当局和警察

尊重上述人群的基本人权。该国再次回顾了预先提出的问题，即塞浦路斯为保护可能遭受劳工剥削和性虐待的外来劳工采取了哪些措施。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泰国鼓励塞浦路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该国欢迎塞浦路斯最近任命人道主义事务专员促进国家与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合作，鼓励专员确保少数群体能够接受教育。泰国欢迎塞浦路斯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但对贩运妇女和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的报道以及获取医疗服务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仍感关切。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保加利亚注意到塞浦路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劳工部采取举措缩小两性工资差距，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该国请塞浦路斯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为促进受教育权采取了哪些政策措施。保加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塞浦路斯政府虽然面临经济危机，但仍决心继续协调开展工作，确保全面遵守塞浦路斯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保护塞浦路斯所有人的人权。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塞浦路斯保证监察员的运作独立性和财政自主权。该国对囚犯待遇以及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报道感到关切。该国建议塞浦路斯采取措施，确保土族塞人有效参与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及公共事务。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塞浦路斯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处理人口贩运问题，但对缺乏识别受害者并向其转介适当服务的正式机制表示关切。该国提及有关剥削家政和农业工人的申诉以及关于一些移民面临恶劣拘留条件的报道。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乌拉圭欢迎塞浦路斯《刑法》额外规定种族动机构成一种严重的情节，并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乌兹别克斯坦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有人出于种族动机对外国人、人权维护者和土族塞人进行辱骂和攻击，媒体上也出现了种族主义言论。该国还注意到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家政工人的弱势处境以及男女工资差距。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尼加拉瓜赞许塞浦路斯颁布新的法律，落实各项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各种监测机制。该国鼓励塞浦路斯防止经济危机引发的挑战对保护人权造成损害。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越南称赞塞浦路斯推行立法改革，建立国家人权监测机制，向宗教少数群体提供支助，并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阿尔及利亚欢迎塞浦路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赞扬塞浦路斯为确保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男女同酬和平等待遇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塞浦路斯继续修正其《儿童

法》。阿尔及利亚强调了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人口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阿根廷欢迎塞浦路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称赞塞浦路斯制定《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某些形式和表现法》，并鼓励该国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亚美尼亚欢迎多元文化教育政策和支持少数民族的政策。该国赞赏塞浦路斯对亚美尼亚人社区和教堂表现出的尊重态度。亚美尼亚感到关切的是，在不受塞浦路斯政府有效控制的领土内，该国政府无法保障人权并保护文化遗址，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和遗址。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澳大利亚注意到，该岛的持续分裂限制了塞浦路斯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该国鼓励两个塞人社区的领袖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特派团以及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澳大利亚前外交部长 Alexander Downer 的协助下，就这一问题达成持久、公正的解决方案。澳大利亚对人口贩运的规模、特别是贩运人口以供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规模表示关切。该国注意到管理非正规移民引发的困难日益增加。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巴西鼓励塞浦路斯完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该国欢迎塞浦路斯扩大监察员的任务授权，修正《刑法》、将以性取向为由公然煽动攻击他人的行为定为犯罪，并修正《法律援助法》及《外国人和移民法》。该国请塞浦路斯就支持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方案和政策提供资料。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土耳其表示，根据 1960 年《保证条约》，1974 年政变之后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干预是完全合法的。

67. 塞浦路斯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表示土耳其的发言违反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议事规则。该国要求在报告中删除所有错误的说法。

6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说，政治和领土性质的问题不属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任务范围，特别是考虑到此类问题应提交上述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主席请所有代表团将重点放在人权问题上，勿将讨论政治化。

69. 土耳其指出，土族塞人已经批准联合国最新的解决方案，但希族塞人当局却对此表示拒绝。土族塞人被剥夺基本人权，例如与外界通讯以及派代表出席国际论坛，无法向相关国际机构直接通告他们的人权状况，相关国际机构也无法直接观察和报告他们的人权状况。南部土族塞人遭受歧视、虐待和暴力，被剥夺宗教自由、迁徙自由和以母语受教育的权利。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

70. 埃塞俄比亚鼓励塞浦路斯继续考虑在女性代表不足的领域采取平权行动并规定配额。该国欢迎塞浦路斯查明可加以改进的关于移徙工人的法律和政策。埃塞俄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中国欢迎塞浦路斯实施《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该国还称赞塞浦路斯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修正《难民法》以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并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哥伦比亚欢迎塞浦路斯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该国提出根据其自身在各个领域的经验向塞浦路斯提供援助。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科特迪瓦欢迎塞浦路斯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预防家庭暴力并帮助受害者，支持弱势群体，预防人口贩运。该国称赞打击歧视警察局、人道主义事务专员和被禁移民拘留中心监督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古巴称赞塞浦路斯制定无数法律修正案并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该国欢迎塞浦路斯关于福利和保护儿童的新法律准则，在学校课程中纳入的新标准以及儿童福利方案。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75. 罗马尼亚赞扬塞浦路斯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为消除歧视通过全面的法律框架，促进男女平等，并批准重要国际人权文书。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塞浦路斯表示，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全面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实现可行、切实的解决方案这一目标。此类解决方案必须建立在两区、两族联邦的框架之上，这将保护该国所有人的​​人权。关于生活在政府控制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区域内的土族塞人，政府竭尽全力确保他们切实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土族塞人人权状况存在不足的根源是土耳其军方持续非法占领塞浦路斯的部分领土。

77. 土耳其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指出塞浦路斯代表团似乎认为，要求各国勿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用作讨论政治问题的论坛的议事规则不适用于它。土耳其表示，1960年的共和国以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政治平等为基础。1963年12月，这种伙伴关系被摧毁，所有土族塞人均被武力从一切国家机构中清除出去。1963年至1974年期间，希族塞人对土族塞人实施了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武装攻击。土耳其是在出现军事政变之后对该岛实施干预的，因为军事政变的目标是不惜一切代价最终接管塞浦路斯。

7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不是处理双边事务或搞政治对抗的论坛，恳请各方遵守议事规则。关于双边或领土问题的辩论属于实质性问题，不属于程序问题。

79. 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认为土耳其代表团的发言及其提出的程序问题并未包含任何不实之处，发表见解是所有国家的主权。

80. 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支持主席的裁定，表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不是一个开展政治辩论或回顾历史的场所。

81. 希腊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表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会议是为审议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利用这一场合提出政治问题适得其反。希腊请求主席请土耳其遵守普遍定期审议的议事规则和主席的裁定。

82. 埃及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支持主席的裁定，表示按照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惯例和工作方法，称呼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时都应使用正式名称。

83. 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裁定，即程序问题应当仅仅涉及程序性事项。

84. 塞浦路斯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再次确认程序问题应当仅仅涉及程序性事项，要求会议记录或任何其他文件中不得包含一切政治性或其他错误的术语。

85. 人权理事会主席呼吁所有代表团勿以任何方式将双边或领土问题政治化，或者干涉上述问题。这类问题正由其他国际主管部门处理。

86. 塞浦路斯解释说，土族塞人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公民，因而有权充分享有人权。政府采取了特别措施，以确保妥善落实上述权利，包括就业权、受教育权和宗教自由权。数千名土族塞人每天往返于政府控制的区域，他们在此工作。只要他们依法缴纳必要的费用，就有权享受社保福利。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协助土族塞人的日常生活。政府还为维护和修缮清真寺、墓地和其他穆斯林场所提供了财政支持。

87. 该国政府致力于改革少年司法制度。儿童权利专员准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干预行为的法案，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原则和准则。该法案将于近日提交，供磋商。

88. 妇女通过参加各种工作组和两族机构，在建设和平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8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正在批准过程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在签署过程中。正在欧洲联盟层面处理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

90. 近年来，塞浦路斯加大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包括取消所谓的“艺术家签证”，通过打击贩运的法律，设立国家协调员和打击人口贩运多学科协调小组，制定 2010-2012 年国家行动计划，培训政府官员，并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合作。

91. 自从取消艺术家签证并推行标准严格的新制度以来，无数雇佣极有可能遭受性剥削妇女的机构，特别是卡巴莱，已经倒闭。表演艺术家的新工作许可证要求对艺术家的资历和雇佣他们的机构进行严格审查。因此，遭受贩运的风险大大降低，因为仍在营业的卡巴莱数量已经从 2009 年的 73 家急剧下降到 16 家，而

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间向表演艺术家签发的经营许可证数量与前些年相比也有大幅下降。

92. 《2013-2015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为处理这种犯罪行为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框架。这项行动计划以对2010-2012年行动计划的评估和为此任命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制定而成，已于2013年4月10日获得部长理事会的批准。该行动计划考虑到了欧盟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的各项指令的规定、《2012-2016年欧盟消除人口贩运战略》以及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小组的建议。《2013-2015年国家行动计划》涵盖了这一问题的方方面面，载有将在特定时限内执行的切实措施和行动，并规定了为上述行动划拨的资金。

9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一个被承认为难民的人享有与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同等的待遇。《难民法》规定，该国保护寻求庇护者不被驱回，能够充分获得住房、就业和社会支助。国家法律规定，根据相关欧盟指令(2005/85/EC)的要求，寻求庇护者有权在最高法院得到免费法律援助。

94. 对塞浦路斯来说，警察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虐待、种族主义态度和任何其他不当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为消除警察的不当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任命一名高级官员处理公众提出的关于警察不当行为的申诉，并启动了一个可供在线提交申诉的网站。警察当局目前正与监察员密切合作，编写职业行为守则，说明了各种条件、约束手段和警察行动所有阶段的职业行为基本原则。警察不断得到专业培训。

95. 欧洲禁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最近对警察拘留中心的物质条件进行了评估，认为很多方面令人满意。塞浦路斯定期对所有警察拘留中心进行修缮，以确保它们满足人权标准和准则。

96. 为改革监狱制度，使其完全符合人权标准和准则，最近实施了各种措施。监察员确认，上述措施将有助于落实她本人提出的建议。一些具体措施旨在改善拘留条件，保护弱势人群，提供监禁的替代办法。

97. 一项更加针对个人的政策旨在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提供学校课程、体育活动和职业工作。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是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注重在尊重人的尊严的基础上，培养人际交往技能。

98. 部长理事会任命的一个独立委员会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准则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对《监狱法》和各项法规、特别是处分制度开展了根本性的审查。本项目将于2014年末完成。

99. 一名专家正在从方法的角度审查所有此前公布过或未公布、没有立为法律的政策和做法，以期酌情颁布法律条款或规则。

100. 雇主和雇员签署的书面合同保障外国劳工与塞浦路斯公民享有同等就业条款和条件的权利。就业条款和条件符合雇主和工人组织之间缔结的相关集体协

议。2012 年的《私营就业机构法》对私营就业机构的设立和运作进行监管，进一步加强了平等和公平待遇。2013 年，劳工关系司审查了 23 起劳工申诉，并转交警察机构，供其进一步审查和起诉责任人。

101. 为保护塞浦路斯所有受雇工人的权利，无论他们是塞浦路斯公民、欧盟国民还是非欧盟国民，所有区级劳工关系办公室都运作着一个申诉机制。2012 年，该申诉机制成功地提供了相关建议，在 30 名工人与其雇主之间促成了双方都认同的满意解决方案，并使其雇佣关系得以持续。2013 年 1 月至 9 月，解决了 19 起此类申诉，使得雇佣关系得以维系。

102. 塞浦路斯不断加大力度改善所有非欧盟国民工人的工作条件。就业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工作条件。在所有经济活动中，非欧盟国民工人的就业条款都与集体协议规定的条款相同。集体协议保护塞浦路斯所有工人享有平等待遇。

103. 一个由劳工关系司、工人协会和雇主协会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对雇主提交的所有工作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查。委员会视察员对工作场所进行随机查访。

104. 塞浦路斯不断加大力度改善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工作条件由双方签署的就业合同加以规定。

105. 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涉及的领域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由欧盟在社会政策、反歧视、刑事问题中的司法合作、庇护和移民领域的法律所涵盖。塞浦路斯认为，本国法律和这一领域的做法基本满足《公约》的规定。鉴于塞浦路斯目前的经济情况，尚未达到的标准暂时无法实现。因此，塞浦路斯尚无法承诺批准该《公约》。

106. 塞浦路斯通过了并正在执行使用具有开拓性的《家庭暴力法》打击家庭暴力的战略。《家庭暴力问题部际合作手册》提供了专业人员之间进行协作的框架，侧重于部际合作。

107. 土族塞人学生能够自由选择政府控制地区的任何公立或私立学校就读；他们在私立学校就读的费用得到政府的全面补贴。以往，土族塞人家长曾表示更愿意让他们的子女就读当地的公立学校，说该国采取的措施充分，能够满足学生的教育需要。土族塞人儿童有机会接受土耳其语的语言课程。有大量土族塞人学生就读的公立学校提供这些学生的母语、宗教和文化课程。

108. 塞浦路斯走在了前列，1999 年就制定了《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和培训法》，为所有有关公立学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教育问题规定了法律框架。该法规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有权与他们的同龄人一样享有“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还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教育和学校对他们完全无障碍。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纳入统一教育核心是教育和文化部的根本理念和政策，完全符合国际宣言和趋势，例如《关于特殊需要教育的萨拉曼卡声明和行动纲要》。儿童权利专员已经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审查了该法的应用情况，并发布了一份报告。她此前曾就该报告通报教育部长，并在议会中加以讨论。正考虑她提出的各项建议，以筹备现行立法的修正工作。

109. 政府的优先事项是确保生活在岛上的所有儿童都能平等接受教育。为此，该国向所有学生提供免费、便捷的教育，而不会因为性别、能力、语言、肤色、宗教、政治信仰和族裔背景而存在偏见。《多元文化教育政策报告》弘扬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制定方案、采取行动、提供语言课程和教师培训帮助非母语学生融入的文化间政策。该政策的目标是将所有国家的学生顺利纳入塞浦路斯的教育制度。

110. 各族宗教少数群体的学生可自由选择在任何公立或私立学校就读。无论他们选择在其民族学校或其他私立学校就读，学费和杂费均得到政府的全面补贴。该国通过落实国家资助的特别方案，保护亚美尼亚、拉丁和马龙人社区的文化认同。

111. 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该国设立了一个名为“校园暴力任务组”的多学科专家组，以向面临暴力和种族主义事件的学校提供快速支助和指导。通过该专家组在校园的干预活动，弱势学生能够定期接受心理辅导。经反歧视机构建议，教育和文化部目前正在起草打击校园中的种族主义行为守则。预计该行为守则将有助于降低校园中以任何一种形式的多样性为由进行欺凌和歧视的现象。

112.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认为，注重结果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及其监测性质可被视为一条路线图，用来开展内部评估和进一步提高遵守国际标准的程度。塞浦路斯致力于处理该国在人权领域面临的新挑战，并实现塞浦路斯社会所有人的权利。

113. 人权理事会主席请各代表团注意关于编写工作组报告的议事规则。根据上述议事规则，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必须体现受审议国和其他要求发言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4. 塞浦路斯对下列建议的答复将载入 2014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114.1.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科特迪瓦)；
- 114.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巴拉圭)；
- 114.3. 正面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4.4. 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114.5. 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14.6. 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塞俄比亚);
- 114.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114.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依照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委员会的权限(乌拉圭);
- 114.9.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
- 114.10.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4.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4.12. 签署并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匈牙利);
- 114.13.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 114.14. 尽快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意大利);
- 114.15. 考虑签署并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斯洛文尼亚);
- 114.16. 根据《巴黎原则》推动监察员的工作和职能(印度尼西亚);
- 114.17.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充分独立性，使其全面符合《巴黎原则》(马来西亚);
- 114.18. 继续依照《巴黎原则》推进国家人权机构的整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19. 研究在该国看来适当的措施，以使监察员办公室能够依照《巴黎原则》被认证为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114.20. 完成国家人权机构的整合进程，并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墨西哥);

- 114.21.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独立人权机构，使其全面符合《巴黎原则》；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更加合格的工作人员，从而加强禁止酷刑国家预防机制，并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在弱势群体之中(乌拉圭)；
- 114.22. 继续加强国家妇女权利机构，赋予该机构以权力、提高它的影响力，并向它提供实现机构的宗旨所需的资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23. 继续努力根据国际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阿曼)；
- 114.24. 考虑到本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并将其纳入政府在人权各领域推动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尼加拉瓜)；
- 114.25. 加大相关措施，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的权利(中国)；
- 114.26.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弱势人群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俄罗斯联邦)；
- 114.27. 继续采取措施，根据该国已经接受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涉及儿童和青年权利的公约，加强法律体系(古巴)；
- 114.28. 保持目前的势头、继续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医疗、教育、就业、性别平等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挑战和差距，特别要针对该国的妇女、儿童、老年人以及有困难的人群等弱势群体(越南)；
- 114.29. 继续努力加强学校课程中的人权教育(摩洛哥)；
- 114.30. 继续开展教育改革和教育体制的重构，特别注意提高认识和人权教育(亚美尼亚)；
- 114.31. 根据人权原则，确保不断对各级和各类警察就保护弱势人群问题进行实际的专业培训(加拿大)；
- 114.32. 加大力度进一步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人权教育，并对人权机构和执法机制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越南)；
- 114.33. 加强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并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科特迪瓦)；
- 114.34. 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男女平等，为此应使妇女能够充分、有意义地参与到正式和平进程的决策层面以及推进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加拿大)；
- 114.35. 在谈判和执行任何解决协议时纳入性别观点(澳大利亚)；
- 114.36. 加强旨在从法律上和实际生活中实现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尤其注意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脆弱性，特别注意受教育、就业和公共服务方面(哥伦比亚)；
- 114.37. 继续努力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希腊)；

- 114.38. 努力进一步落实、监测和执行保护女性平等的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就业领域，从而成功缩小男女工资差距(以色列)；
- 114.39. 在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包括消除两性工资差距的根源(巴勒斯坦国)；
- 114.40.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114.41. 采取措施打击种族偏见和对移民的歧视态度，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和执行旨在打击公共生活各领域种族歧视的法律(菲律宾)；
- 114.42. 通过打击种族偏见和歧视性态度，加大力度保护移民权利，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和执行旨在打击公共生活各领域种族歧视的法律(巴西)；
- 114.43. 通过旨在消除一切理由的歧视的综合性战略，特别处理出于种族动机攻击外国人、非洲后裔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哥伦比亚)；
- 114.44. 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确保所有族群在就业、教育、医疗和住房方面享有平等性和平等机遇(乌兹别克斯坦)；
- 114.45. 加大力度打击并切实制裁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并采取其他措施，为少数群体的教育需要提供更充分的应对措施及其所需的支持(匈牙利)；
- 114.46. 继续采取行动弘扬宽容的氛围和文化多样性，从而预防校园里的歧视现象(厄瓜多尔)；
- 114.47. 增加旨在提高认识的方案和宣传活动，在校园和社会中促进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马来西亚)；
- 114.48. 将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公然煽动攻击他人的行为定为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49. 制定法律，承认民事结合，并修正《刑法》，明确禁止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煽动对他人的仇恨、暴力或歧视(爱尔兰)；
- 114.50. 根据国际标准纳入禁止一切歧视、包括在就业以外的领域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的禁令(荷兰)；
- 114.51.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吉布提)；
- 114.52. 制定并采取措施尊重囚犯权利，包括评估对罪犯实施替代措施的可能性以及拘留条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53. 处理与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有关的关切，包括确保人们有权对任何拘留行为的合法性获得快速司法审议，并有权在拘留被认定不合法的情况下得以释放(美利坚合众国)；

- 114.54. 就落实《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开展影响评估(葡萄牙);
- 114.55.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进一步提供援助(葡萄牙);
- 114.56. 采取行动预防并打击家庭暴力,为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设定日期(法国);
- 114.57. 采取措施确保对处于同居关系或先前曾处于同居关系中的女性予以法律保护,并通过设立足够的接待和康复设施,向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援助(巴拉圭);
- 114.58. 加大保护儿童方面的力度,尽快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并落实其中所载的规定(意大利);
- 114.59. 将该国在家庭暴力方面采取的部际方针扩大到家庭以外的其他暴力形式,例如性别暴力和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暴力行为(荷兰);
- 114.6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人口贩运(澳大利亚);
- 114.61. 通过国内和国际合作在打击贩运方面继续开展出色的工作(希腊);
- 114.62. 应用有关消除歧视的现有法律条款,继续打击人口贩运(罗马尼亚);
- 114.63. 加大力度向所有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充足的援助和保护(巴勒斯坦国);
- 114.64. 提供充足资源,以充分落实《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注意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菲律宾);
- 114.65. 继续在经修订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对公职官员开展培训(巴勒斯坦国);
- 114.66. 加大力度将贩运妇女和实施性剥削的罪犯绳之以法,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适当和及时的补偿(泰国);
- 114.67. 作为强迫劳动和性贩运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加大力度起诉贩运罪犯,并对其进行定罪和判刑(瑞典);
- 114.68. 采取更加有效的打击贩运措施,并进一步评估已经实施的措施,从而限制剥削人的行为,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起诉人口贩运罪犯(丹麦);
- 114.69. 加强贩运受害者保护服务,包括为此设立并公布受害者热线电话,并对移民官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贩运受害者充分知悉他们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14.70. 继续推进对塞浦路斯境内第三国工人的保护，将所有贩运和剥削受害者纳入法律援助方案，并确保为此提供充足的资金(西班牙)；
- 114.71. 为在各级相关机构之间协调儿童权利政策的执行工作建立有效的机制，并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爱尔兰)；
- 114.72.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亚美尼亚)；
- 114.73. 根据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就宗教社区和族群之间的关系开展项目(葡萄牙)；
- 114.74. 尽快充分落实旨在促进女性更多参与政治的举措(意大利)；
- 114.75. 继续全力促进经济复苏，保证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国)；
- 114.76. 采取一切实际措施，防止目前正席卷该国的金融危机影响到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向该国的弱势群体、特别是失业人员提供支助和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4.77. 确保所有妇女、特别是移民和老年妇女能够普遍获得医疗保健和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4.78. 确保全民都能普遍获得医疗服务，特别是妇女，包括移民、残疾和老年妇女(泰国)；
- 114.79. 确保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交通以及文化和休闲活动方面(西班牙)；
- 114.80.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儿童的保护，加强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特别是改善他们受教育的情况(阿根廷)；
- 114.81.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行使他们的受教育权，并为他们融入主流教育制度作出规定(马来西亚)；
- 114.82.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行使他们的受教育权，并为他们融入主流教育制度作出规定(保加利亚)；
- 114.83. 改善少数群体接受教育和获取医疗服务的情况，确保移民在就业和获取住房方面不受歧视(巴拉圭)；
- 114.84. 加大力度保护移民的权利(菲律宾)；
- 114.85. 加强落实塞浦路斯有关保护移徙工人的法律法规(埃塞俄比亚)；
- 114.86. 进一步巩固旨在增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措施，包括使用监测机制和提高公众认识(斯里兰卡)；
- 114.87. 制定一项保护和增进移民人权的综合政策，同时考虑到外国家政工人的弱势处境(哥伦比亚)；

- 114.88. 继续以最有效的方式加强移民政策，以处理偏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89. 确保在对待受到遣返决定影响的移民时尊重欧洲和国际保护人权公约(法国)；
- 114.90. 考虑避免拘留孤身移徙儿童，转而使用替代措施(埃及)；
- 114.91. 继续努力应对由于不断涌入的非正规移民引发的挑战(澳大利亚)；
- 114.92. 使发放居留证的程序更加便捷、更加透明，为此阐明给予身份的标准，说明拒绝的理由，并向外国人更好地介绍他们可以获得的补救办法(法国)；
- 114.9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发放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证不完全取决于雇主，从而避免剥削行为的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西班牙)；
- 114.94. 加大力度消除负责处理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居留证和工作许可证的机制中存在的腐败现象(西班牙)；
- 114.95. 确保家政工人切实免遭虐待，保证他们有权享有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4.96. 确保身为家政工人的移徙工人的权利，包括通过劳工视察和保护工人免遭雇主剥削等措施(法国)；
- 114.97. 加强对工作条件的监督，以避免劳工剥削，特别是在外国劳工尤其弱势的家政和农业部门(美利坚合众国)；
- 114.98. 考虑采取措施处理据称日益增加的劳工剥削现象，例如警示移徙工人，告知移徙工人的合法权利，并对接触潜在受害者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瑞典)；
- 114.99. 采取具体措施，改善非正规移民得到可接受住房的情况(丹麦)；
- 114.100. 采取措施，使得移民及其子女、包括非正规移民能够获得公共医疗和学校教育以外的其他社会服务(菲律宾)；
- 114.101. 与相关行为方密切合作，依照区域和国际标准，加强处理、护理和安置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的能力(墨西哥)；
- 114.102. 确保保护寻求庇护者在等待身份审查的过程中免遭驱回，并能够平等、切实获取基本服务(巴西)；
- 114.103. 确保寻求庇护者在整个庇护程序中都能免费得到法律援助(吉布提)；
- 114.104. 改进接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机制，确保向其提供心理和法律援助，帮助他们掌握语言并得到符合其专业技能的就业机会(西班牙)；

114.10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子女与其家长享有同等法律地位，无论家长的性别如何(墨西哥)；

11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视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yprus was headed by H.E. Mrs. Leda Koursoumba, Law Commission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ndreas Ignati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r. George Yiangou, Counsellor/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s. Myrianthi Spathi,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thina Dimitriou, Expert in Detention Matters, Minister's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 Ms. Maro Michaelide, Adviser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ndreas Tsiakkiros, Officer at the Primary Education Director's Offi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 Ms. Natalia Andreou Panayiotou, Adviser Officer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Insurance;
  - Ms. Maria Sologgianni,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